

工程编号：44039420260422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 2026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市政类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2、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企业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资信标不评审）	企业近3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1、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等内容。（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负责人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资信标不评审）	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1项计取）。 1、提供拟安排项目经理其中任意项目经理一名的业绩情况； 2、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等内容。（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4	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履约评价（不超过5项）（资信标不评审）	提供近3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施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提供5项，超过5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5项计取）。证明材料：1、履约评价表等扫描件。履约评价表须反应评价人、被评价人、工程名称、评价结果等信息，如不能反应上述信息，可提供合同或加盖业主公

	信标不评审)	<p>章的证明材料。</p> <p>2、如提供为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信息截图，则须同时提供网站链接。</p>
5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安排情况	<p>投标人拟派不少于 7 名项目经理项目安排情况，投标人应按《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第二条：“若干工程打包招标时，所需项目经理的数量原则上与被打包招标工程的数量一致。位于五公里范围内的被打包招标工程可以由同一项目经理兼任不超过两个工程的项目经理”规定，拟派项目经理兼任 2 个项目时，尽量为同一个社区的项目。（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企业性质	民企
成立时间	2010-6-13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振南、 0755-88279798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105 人
企业简介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地质灾害工程施工；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广告制作。市政设施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 家公司, 具有 14 处分支机构
--	--

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星中恒
SZXZH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振南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4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 B 座 405

司电话：0755-88279798 传真：0755-88279798 邮箱：1915076880@qq.com 邮编：518100



目录导航

全部收起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商标注册信息

名称转让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振南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振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	10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4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 地质灾害工程施工; 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广告制作。市政设施管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注册号:	44030110474711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405
法定代表人:	林振南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6-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4-1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注销),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注销),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注销)
备注: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405

司电话: 0755-88279798 传真: 0755-88279798 邮箱: 1915076880@qq.com 邮编: 518100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振南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405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11720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6-01-12	2028-12-0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D34402672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30-11-1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74104L),法定代表人:(林振南, 440582198109086371),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驻场等方面做出承诺：

- 1、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我方保证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3 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 2、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



附件 3: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 1、工程名称：饶平县钱东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合同价：586.08891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5.20；
- 2、工程名称：饶平县东山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合同价：492.80009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5.23；
- 3、工程名称：北陡镇南部水厂进厂道路改造工程，合同价：379.90690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1.15；
- 4、工程名称：松山湖第一小学(周边道路)，合同价：367.1864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1.26；
- 5、工程名称：台山市赤溪镇田头至铜鼓道路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336.38440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0.1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业绩一：饶平县钱东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40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饶平县钱东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

项目编号	4451222208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51222208090001
建设单位	饶平县钱东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01640-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79.65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饶发改投审(2021)155号

项目地址：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新乡、径新、径南、砚山、径中、礼堂、径口、望海农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7-05	584.33	4451222208100001-BD-001	4451222208090001-BD-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饶平县钱东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工程名称	饶平县钱东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5122220810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5122220809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7-05	中标金额(万元)	584.33
建设规模	新建村级污水处理站8座（一体化设施1座、水解酸化+稳定塘7座）；雨改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厌氧池）10座，总规模300m3/d，新建配套管网约5.66公里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普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844382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项目负责人	陈秋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2*****13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8-0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 B 座 405
电话：0755-88279798 传真：0755-88279798 邮箱：1915076880@qq.com 邮编：518000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2】第(080)号

招标人	饶平县钱东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饶平县钱东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		
建设规模	新建村级污水处理站 8 座(一体化设施 1 座、水解酸化+稳定塘 7 座);厕改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厌氧池)10 座, 总规模 300m ³ /d, 新建配套管网约 5.66 公里, 主管径从 DN200-300, 埋深约 1-2 米”。		
发包工程内容	依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内容, 具体以县财政审核的工程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控制价 (元)	5860889.17		
中标价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捌拾肆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柒角陆分 小写: 5843344.76 元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陈跃群 2442014201507030	质量标准	合格或以上
工期	335 个日历天 (即 11 个月);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2年7月5日	 (盖章) 2022年7月5日	 (盖章) 2022年7月5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肆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柒角陆分 (¥ 5843344.76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捌仟柒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 208793.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柒仟零捌拾元壹角捌分 (¥ 437080.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跃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饶平县钱东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振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7174104L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8279798

传 真：0755-88279798

电子信箱：28931527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1550900052506015



完工证明

“饶平县钱东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该项目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代理招
标工作，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招标工作，确定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
额 5843344.76 元，签约合同价 5843344.76 元，项目
经理·陈跃群。

2022 年 8 月 12 日开工，截止 2023 年 5 月 20 日
已经完成了全部施工工作。

特此证明!

饶平县钱东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业绩二：饶平县东山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46877>



饶平县东山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445122220824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51222208230002
建设单位	饶平县东山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01642-7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04.3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饶发改投审(2021)142号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

项目地址：潮州市饶平县东山镇红丰村、水美村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7-06	491.09	4451222208240002-BD-001	4451222208230002-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饶平县东山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工程名称	饶平县东山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5122220824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512222082300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7-06	中标金额(万元)	491.09
建设规模	新建雨改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厌氧池）9座，总规模250m ³ /d，新建配套管网约4.97公里，主管径从DN200~DN300，埋深约1米~2米。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844382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项目负责人	杨炳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5322*****1X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8-2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2】第（085）号

招标人	饶平县东山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饶平县东山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潮州市饶平县东山镇		
建设规模	新建厕改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厌氧池)9座,总规模250m ³ /d,新建配套管网约4.97公里,主管径从DN200-300,埋深约1-2米。		
发包工程内容	依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内容,具体以县财政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控制价(元)	4928000.93		
中标价(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零捌佰伍拾捌元伍角玖分 小写:4910858.59元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杨炽华 粤2442014201506676	质量标准	合格或以上
工期	335个日历天(即11个月);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贰角肆分 (¥ 384818.2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 (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焯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饶平县东山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8279798

传 真： 0755-88279798

电子信箱： 28931527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4201550900052506015



完工证明

“饶平县东山镇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该项目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代理招标工作，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完成招标工作，确定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4910858.59 元，签约合同价 4910858.59 元，项目经理：杨炽华。

2022 年 8 月 27 日开工，截止 2023 年 5 月 23 日
已经完成了全部施工工作。

特此证明！

饶平县东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业绩三：北陡镇南部水厂进厂道路改造工程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北陡镇南部水厂进厂道路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HL-TS2024042815）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北陡镇南部水厂进厂道路改造工程；成交价为：3799069.09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玖仟零陆拾玖元零玖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0-5669397

采购人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0-5678593

采购单位（盖章）：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陡镇南部水厂进厂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台山市北陡镇

发包人：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3XFXN88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4104L

鉴于：

乙方依法承包建设甲方发包的北陡镇南部水厂进厂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就工程项目、工程期限、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1 工程名称：北陡镇南部水厂进厂道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 1.2 工程地点：台山市北陡镇；
- 1.3 工程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回填土、平整场地、水泥混凝土路面、石挡土墙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保工期、保质量、保安全、包文明施工。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6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令为准。

2.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2.3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



合同价款：¥3799069.09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玖仟零陆拾玖元零玖分）（含税费），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4.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施工完成 95%，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85%；工程全部完工并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办妥结算手续，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合同第 9.1 条所指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形下，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工程结算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但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予退还该质量保证金，且如乙方的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 9%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工程验收：成交供应商提出竣工书面报告，由双方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要求依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验收意见。

4.3 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以第三方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4.4 甲、乙双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时附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作为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实际结算中材料价差调整方式：按施工期间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www.jmgczj.com/>）

（甲供材料及甲指乙供材料除外）调整材料价差，即分季度调整材料价差。本条适用于结算价不超合同价的 10%。）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5.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6.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6.2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6.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客观
、台
法律
务、
非
事
件
或
其
响
时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台山市台城宝光里7号之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750-5678593

乙方(盖章):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

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755-88279798

本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台山市。



工程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陡镇南部水厂进厂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造价(元)	3799069.09
工程地点	台山市北陡镇南部水厂	建筑面积(m ²)	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工程内容及验收情况	设计图纸及合同内容		
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开工, 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竣工,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该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签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黄子涛	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唐银	贵州中恒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邓永平	深圳市信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邱耀坤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负责人: 邱耀坤 (公章) 2025 年 1 月 15 日	 负责人: 唐银 (公章) 2025 年 1 月 15 日	 负责人: 邓永平 (公章) 2025 年 1 月 15 日	 负责人: 黄子涛 (公章) 2025 年 1 月 15 日



业绩四：松山湖第一小学(周边道路)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松山湖第一小学（周边道路）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HASHC12110666）于2021年 07月 2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8月 3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黄强	资质证号	粤2442013201405065
中标报价（元）	叁佰陆拾柒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零捌分	下浮率	8.0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捌万柒仟捌佰叁拾柒元玖角肆分		
开、竣工日期	2021-07-27 至 2022-01-22	工期	180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 8月 3日	2021年 7月 21日	20210805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星中恒
SZXZH

合同编号：20213002-01CSJSJ-C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松山湖第一小学（周边道路）

工程地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 包 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山湖第一小学（周边道路）。

工程地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程内容：松山湖第一小学（周边道路）（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交通标线、标志牌及基础等，交通监控设备及管线、控制机、接线手井、配电箱及基础、灯杆及基础等，路面破除及修复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交通标牌标线升级改造及新建电子警察两部分，工程总投资约410.00万元。

结构形式： /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松〔2021〕17号。

资金来源：松山湖园区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松山湖第一小学（周边道路）（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交通标线、标志牌及基础等，交通监控设备及管线、控制机、接线手井、配电箱及基础、灯杆及基础等，路面破除及修复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拟从2021年7月27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1月22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玖仟柒佰零贰元零贰分；

人民币（小写）：3759702.02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肆元壹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388724.13元。

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捌佰叁拾柒元玖角

肆分，人民币（小写）：87837.9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松山湖控股大厦 712 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 107 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 A 座 330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2892260

电话：0755-88279798

开户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4420155090005250601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 名：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松山湖第一小学（周边道路）

帐 号：578000013248296

开户行：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长
常
部
办

松山湖第一小学（周边道路）

工程名称：_____

2024年 11 月 26 日

验收日期：_____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山湖第一小学（周边道路）				
工程地点	东莞松山湖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367.186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07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11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市政）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陈磊
				李洪
				吴朝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		孙洪
		武汉市政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魏竟代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洪心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 1、所含各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主要功能项目经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所含分部工程的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
- 4、观感一般；

根据上述验收结果，依据相关验收规定，经各方共同验收商定认为：

松山湖第一小学（周边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绩五：台山市赤溪镇田头至铜鼓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405

电话：0755-88279798 传真：0755-88279798 邮箱：1915076880@qq.com 邮编：518000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台山市赤溪镇田头圩至铜鼓道路环境整治
工程

工程地点: 江门市台山市赤溪镇国道 G240 田头圩至铜
鼓道路

发 包 人: 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山市赤溪镇田头圩至铜鼓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台山市赤溪镇国道 G240 田头圩至铜鼓道路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对台山市赤溪镇田头圩至铜鼓道路段进行环境整治，整改路段全长约 20.8 公里，硬底化改造路口总长约 1400 米，平均路宽约 5.4 米，改造面积约 7600 平方米，包括对该路段道路路口实施硬底化工程、完善排水设施、设置道路围蔽及宣传标识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对台山市赤溪镇田头圩至铜鼓道路段进行环境整治，整改路段全长约 20.8 公里，硬底化改造路口总长约 1400 米，平均路宽约 5.4 米，改造面积约 7600 平方米，包括对该路段道路路口实施硬底化工程、完善排水设施、设置道路围蔽及宣传标识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由赤溪镇政府自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拟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肆拾肆元零陆分；

（小写）：3,363,844.06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40810.97 元。

暂列金额：265403.31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赤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2023.9.1 生效。

十一、特别约定

1、本工程属于招标工程，承包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本合同中（含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任何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抵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3、条款前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为不选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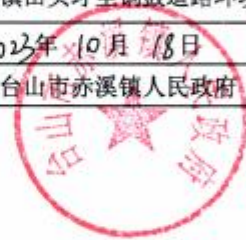


发包人：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桂肖	委托代理人：林振裕
电 话：	电 话：0755-88279798
传 真：	传 真：0755-882797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509000525060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台山市赤溪镇田头圩至铜鼓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年10月18日
建 设 单 位 (盖 章)： 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台山市赤溪镇田头圩至铜鼓道路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赤溪镇田头圩至铜鼓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	3363844.06元
工程编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监督单位	台山市赤溪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13180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117201
监理单位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5894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根据工程特点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1. 验收组

组长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验收组审阅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综合意见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验收人员签名:

工作单位	签名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	何彬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赵辉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任伟业
赤溪镇人民政府	李柏华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人员进行统一验收,符合工程设计和质量标准规范,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柏华</p> <p>2023年10月18日</p>	<p>监理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伟业</p> <p>2023年10月18日</p>	<p>设计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彬</p> <p>2023年10月18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辉</p> <p>2023年10月18日</p>
---	---	---	--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海宾

1、工程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粤华苑片区消防及给水管网改造项目，合同价：356.30892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9.07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4日
- 2026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海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5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132017201721528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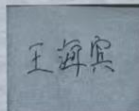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7-13至2026-07-1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13至2026-07-12)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5-26至2028-05-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海宾

签名日期: 2026年3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8415

姓 名：王海宾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5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1日

有效 期：2025年07月22日 至 2028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2日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4851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EbDWoy0D8Qa+2HrLxuC7e
<h2>中标通知书</h2>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粤华苑片区消防及给水管网改造项目（项目标段名称）已于 2024年05月08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3,563,089.24 元
工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王海宾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4年06月11日	2024年06月11日



合同编号：zh012-2023-GK-0628-HTSG-00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粤华苑片区消防及给 水管网改造项目

合 同



工 程 地 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发 包 人（甲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粤华苑片区消防及给水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二)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三) 工程内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粤华苑片区消防及给水管网改造，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

第二章 施工准备及双方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已提供可施工的施工现场及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要求。
2. 向乙方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运输道路及施工条件。
3.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所需的施工用水、用电。
4.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施工方与甲方其它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二) 按本合同第四章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必须按照《珠规建建[2010]48号》的规定配备齐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二) 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若需变更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粤建管字[2004]10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且所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承诺要求。

(三)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定。按甲方确认后的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协助甲方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四) 施工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消防材料、设备等需按消防验收要求，监理见证送检合格。



(五)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动纠纷、劳务纠纷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等，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六) 乙方对乙方联系及委派的人员和车辆在学校内的行为负责，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行处理自身原因造成的交通及安全事故，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七) 服从甲方及工程所在地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和协调，接受北师大珠海校区物业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

(八) 若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并且对甲方造成损害和损失时，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九) 协助甲方办理竣工验收及审计工作。

(十) 施工前，做好向甲方相关部门的提前通报工作；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校园内物品安全，如有被盗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施工完成后，应将垃圾清运走，搞好清洁卫生，且负责将移动的物品归原。

(十一) 负责施工期间水电费及道路、场地维护费。

(十二) 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后，应及时向甲方申请收方工作，并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现场照片依据。因乙方拖延申请收方而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子项工程分包给第三方，若需分包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章 工期

第四条 工期

(一) 本工程自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 完成该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二) 甲方已经于签订本合同时提供了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予乙方施工，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的标准为：①施工人员可到达施工现场；②施工用电、用水接通。

(三) 竣工日期约定：以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 其它事项：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乙方未能按该计划工期节点完成相应工作，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赶工措施。2. 总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甲方将在乙方的形象进度款支付时按照以下标准予以暂扣，并要求乙方在支付形象进度款时提交工期追赶措施及详细计划。①实际里程碑节点工期/计划里程碑



2. 甲方违约造成的停工;
 3. 工程变化或变更的内容确实造成工程停工的;
 4. 合同约定的非乙方原因出现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 (二) 除以上情况外,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四)要求执行。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六条 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叁仟零捌拾玖元贰角肆分(¥3,563,089.24元), 其中包括暂列金额310,000.00元, 暂估价180,000.00元, 暂估价用于零星修缮及第三方检测费等。合同暂定价仅作为付款的依据, 暂列金额、暂估价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二) 工程完成后, 由乙方绘制竣工图并编制工程结算, 最终以甲方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作为结算价。工程结算的依据有: 甲方现场工程师的签证单、工程量核实确认表(工程量须提供计算过程及相关照片), 竣工验收表, 竣工图, 响应报价清单等与造价相关的文件。

(三) 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1. 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2. 由于工程商洽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3. 其他事项:
 - ①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
 - ② 甲方确认的, 符合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规定并经审批同意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或工程商洽。
 - ③ 经监督部门确认, 工程量属于多列多算等虚增工程造价的, 结算时或审计中全部扣减, 这种情况不受工程量误差调整条款限制。但若是少算的工程造价也不增加, 请乙方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
 - ④ 不符合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规定的造价增加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⑤ 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之内不予调整。
 - ⑥ 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造价变化, 所有价格均不调整。
 - ⑦ 最终审核结果以学校审计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四) 工程结算原则:

1. 中标费率=(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预算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第九章 争议和违约

第十六条 争议

双方对于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可通过协商或约定的单位、人员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根据双方的协议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违约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违约，除向对方支付合同预算价的1%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章 其它

第十八条 双方施工代表

甲方委派 赵晓兵 (联系电话: 13926937095) 为工地代表; 代表甲方给对方发放工作指令及整改通知等文件。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王海寰 (联系电话: 13315719851)，对整个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竣工验收等审核签字。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对处理灾害提供必要条件。

(二)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承担:

1.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后由甲方承担。



星中恒
SZXZH

甲方（盖章）：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详细地址信息：珠海香洲区金凤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珠海



乙方（盖章）：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信息：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

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收款人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收款人账户：44201550900052506015

联系人：林振裕

联系电话：1348067394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CSJ-04)

工程名称	粤华苑片区消防及给水管网改造项目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层数		工程地点	粤华苑片区	
建设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562089.24	合同工期	60天
项目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4.7.10	完工日期	2024.9.7
建筑许可证发证单位及证号			竣工资料整理情况		初检情况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	单位	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	朱林林				
	监理单位	杨志斌				
	设计单位	周志斌				
	施工单位	潘树锋				
	其他	中修办 收章 潘树锋 朱林林 王海宾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林林 王海宾 2024年9月20日	 负责人: 杨志斌 2024年9月19日	 负责人: 周志斌 2024年9月19日	使用单位 潘树锋 收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树锋 2024.9.7 年 月 日	校园规划与建设办公室 朱林林 收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林林 2024.9.7 年 月 日	

附件 6:
企业近 3 年（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查询网址	备注
1	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村农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下沙村小组）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下沙经济合作社	优秀	2025-03-28	/	履约证明
2	2023-2024 年深圳市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养处置服务（西丽片区）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4-11-27	/	履约证明
3	海港小学架空层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海港小学	优秀	2024-11-11	/	履约证明
4	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及配套附属工程	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	优秀	2023-05-10	/	履约证明
5	台山市育才学校塑胶运动场改造工程	台山市教育局	优秀	2023-09-06	/	履约证明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

可。

3、提供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网站公示履约评价信息的，需提供查询网址。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表或网站截图扫描件，以履约评价时间或网站公示为准。

履约一：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村农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下沙村小组)

履约评价反馈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下沙经济合作社	合同履约期限	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3月28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6号金环宇大厦一栋901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振裕/0755-8827979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工/18689296960
工程名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村农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下沙村小组)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朗街道	工程合同价	1377800.00 (元)
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下沙村,设计内容主要为村内道路硬化并完善建设配套交通、雨水管线等设施。项目包含A、B、C三条道路,其中A、B路为新建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幅宽度6~7.6米,设计总长237.56m。C路为拓宽道路,现状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总长335.717m,拓宽后路幅宽度为12m。具体以施工图纸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等级	
1	机构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经济技术实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施工过程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5.3.28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405

电话：0755-88279798 传真：0755-88279798 邮箱：1915076880@qq.com 邮编：518000



履约二：2023-2024 年深圳市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养处置服务（西丽片区）

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叶文良 联系电话：15818103713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深圳市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养处置服务合同（西丽片区）

合同名称	2023-2024 年深圳市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养处置服务合同（西丽片区）	合同履约时间	自 <u>2023</u> 年 <u>7</u> 月 <u>1</u> 日至 <u>2024</u> 年 <u>12</u> 月 <u>31</u> 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u>伍粤飞 18664655373</u>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履约评价		评价等级			
1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任务响应及时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甲供主材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结算资料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7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意见与建议	应急任务响应及时，安全、质量、材料、资料管理较好，配合度较高，履约表现优秀。				
采购单位（公章）	盖章： <u>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u> 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27</u> 日				



履约三：海港小学架空层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海港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40417008
项目负责人	罗斐文			联系电话	18320965379
工程项目名称	海港小学架空层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振裕			联系电话	0755-88279798
中标金额	¥259222.2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8月25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11月11日</p>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11月11日</p>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11月11日</p>				



履约四：台山市育才学校塑胶运动场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台山市育才学校塑胶运动场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工程包括司令台、升旗台、操场周边场地和塑胶运动场改造，其中运动场改造面积约 7080.27 平方米，内设 400 米塑胶跑道，两个跳远池，两个铅球投掷区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合同价	3,466,876.08 元	计划合同工期	12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序号	评价因素	满分	得分
1	机构人员	10	10
2	质量	40	40
3	技术水平	15	15
4	安全文明施工	10	10
5	工期	10	10
6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10
总分 (D)		100	9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说明：无			
备注：总分 $D \geq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75 \leq D < 90$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60 \leq D < 75$ 分，评价等级为“合格”， $D < 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建设单位：台山市育才学校（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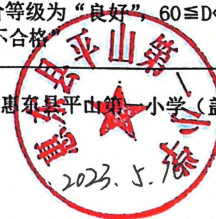


履约五：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及配套附属工程工程

工程项目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拆建教学综合楼及配套附属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及规模：①新建一栋六层占地面积 929.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89.11 平方米的教学楼综合楼。②拆除一栋总面积约 2400 平方米的教学南楼，重新挖除铺装施工校道、广场 5000 平方米，拆除及修复围墙 21 平方米，挖除乔木 24 棵，挖除树头 2 个，重新栽种乔木 8 棵，拆除树池约 250 平方米，迁移雕像 1 座，安装临时安全围挡 5000 平方米，新建化粪池二座等附属工程。		
合同价	20385500 元	计划合同工期	2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3-16	计划竣工日期	2021-11-30
实际开工日期	2021-4-29	实际竣工日期	2022-3-25
序号	评价因素	满分	得分
1	机构人员	10	10
2	质量	40	40
3	技术水平	15	15
4	安全文明施工	10	10
5	工期	10	10
6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10
总分 (D)		100	9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说明：无			
备注：总分 $D \geq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75 \leq D < 90$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60 \leq D < 75$ 分，评价等级为“合格”， $D < 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建设单位：惠东县平山第一小学（盖章）



附件 5:
投标人拟派不少于 7 名项目经理项目安排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社区	拟安排项目经理
1	水二老围道路黑化提升工程	南约社区	李俊勇
2	池屋村一巷 6-3 号门前及周边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同德社区	王海宾
3	浪背路 24 号门前及周边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同德社区	王海宾
4	龙苑十四巷 5 号至兴东大街五巷 11 号至新塘围工业区 138 号主巷道黑化提升项目	龙新社区	肖家宝
5	深汕路（龙岗段）103-1 号至 103-27 号门前道路黑化提升项目	龙新社区	肖家宝
6	黄屋路道路及人行道设施修缮项目	同乐社区	李晓绵
7	企岭老屋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同乐社区	李晓绵
8	长湖围小区环境提升和排水系统改造建设工程	同心社区	张国杰
9	丰顺路 34 号门前道路两侧黄土地环境提升及排污排水管建设工程	同心社区	张国杰
10	阳和浪老屋村 3 号周边增加排水系统改造优化项目	同心社区	刘超友
11	新大坑西七巷 5 号附近路面提升工程	龙东社区	刘超友
12	市场街 79 号至 89 号主巷道和支巷路面提升, 增设路灯工程	龙东社区	雷晓松
13	吓井二村支巷道路及周边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龙东社区	雷晓松
14	吓井一、石湖龙居民小组村道路修补工程	龙东社区	蔡静伟

填表说明:

- 1、投标人提供拟安排项目经理情况，填报的项目经理应与资格审查文件项目经理一致。（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应按《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第二条：“若干工程打包招标时，所需项目经理的数量原则上与被打包招标工程的数量一致。位于五公里范围内的被打包招标工程可以由同一项目经理兼任不超过两个工程的项目经理”规定，拟派项目经理兼任 2 个项目时，尽量为同一个社区的项目。



附件 5:

投标人拟派不少于 7 名项目经理项目安排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社区	拟安排项目经理
1	水二老围道路黑化提升工程	南约社区	李俊勇
2	池屋村一巷 6-3 号门前及周边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同德社区	王海宾
3	浪背路 24 号门前及周边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同德社区	王海宾
4	龙苑十四巷 5 号至兴东大街五巷 11 号至新塘围工业区 138 号主巷道黑化提升项目	龙新社区	肖家宝
5	深汕路（龙岗段）103-1 号至 103-27 号门前道路黑化提升项目	龙新社区	肖家宝
6	黄屋路道路及人行道设施修缮项目	同乐社区	李晓绵
7	企岭老屋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同乐社区	李晓绵
8	长湖围小区环境提升和排水系统改造建设工程	同心社区	张国杰
9	丰顺路 34 号门前道路两侧黄土地环境提升及排污排水管建设工程	同心社区	张国杰
10	阳和浪老屋村 3 号周边增加排水系统改造优化项目	同心社区	刘超友
11	新大坑西七巷 5 号附近路面提升工程	龙东社区	刘超友
12	市场街 79 号至 89 号主巷道和支巷路面提升，增设路灯工程	龙东社区	雷晓松
13	吓井二村支巷道路及周边路面修复提升工程	龙东社区	雷晓松
14	吓井一、石湖龙居民小组村道路修补工程	龙东社区	蔡静伟

填表说明:

- 1、投标人提供拟安排项目经理情况，填报的项目经理应与资格审查文件项目经理一致。（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应按《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第二条：“若干工程打包招标时，所需项目经理的数量原则上与被打包招标工程的数量一致。位于五公里范围内的被打包招标工程可以由同一项目经理兼任不超过两个工程的项目经理”规定，拟派项目经理兼任 2 个项目时，尽量为同一个社区的项目。